

证券代码：871048

证券简称：先正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贷款展期情况概述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E2022-LH138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期限至2023年1月20日；于2022年3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430100006-2021年（玄武）字00719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期限至2023年2月21日。根据公司厂房建设的需要，拟对上述6000万元贷款办理展期。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贷款展期的必要性

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，双方同意对上述贷款进行展期，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

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 该贷款展期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